

证券代码：872679

证券简称：浙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虞炳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【公告编号：2019-001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财务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及对 2019 年外部环境的预计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9-006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与该项议案均有关联关系，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9-007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

露的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9-008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与该项议案均有关联关系，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了《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【公告编号：2019-012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
项议案有关联关系，故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嫣、傅忠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